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2022 至 2023 學年

學校名稱：救世軍石湖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落實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工作 1.1. 統籌年度工作	1.1.1 由校長、副校長及各組別主管組成，於 2022 年 8 月下旬組別會議中策動不同層級教師(包括：學與教統籌、成長發展統籌、各科目主席)落實及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1.1.2 在教育局發出「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 年 6 月增強版)」後，本校在採購方面，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1各組別統籌人員就「國家安全」不同範疇關注及檢視了本年度各項活動均符合國家安全原則，並在會議中向所有教職員強調各項需遵從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1.2本年度已於校務計劃清楚列明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關注事項，並在課程中持續規劃及增潤價值觀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及「基本法」，以持續加強國民教育在各科目的實踐。 1.3學校自6月13日起，依據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進行採購方面，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約。
	1.2. 協助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	<p>1.2.1 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20 日在學教發展組會議及在 2022 年 9 月 5 日課程發展會議向各科組人員說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的周年課程發展計劃，並向科組及其他組別及持分者(社工部、校護部)闡釋具體執行方案及日程，以落實不同層面遵守「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p> <p>1.2.2 其後，已安排各科科主任及各科組主管參與課程會議。會議按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檢視學校各工作範疇的現行情況，並訂定相關的工作日程。之後，</p> <p>1.2.3 另外，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成長發展組別會議上規劃一系列與國家安全教育活</p>	<p>1.2.1由課程統籌令教職員清楚明白年度課程發展計劃。同時，已執行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相關學科中檢視及整合出《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不同科目的滲透內容。此外，科組亦通過跨學科活動推展國家安全教育，促進學生對國家和國情及《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安全的認識。其他科目仍需持續加強有關課程檢視及執行工作。</p> <p>另外，其他持分者(社工及校護)亦了解到周年發展計劃，配合作及遵守維護國家安全。</p> <p>1.2.2各科主席認為工作小組能協調全校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p> <p>1.5工作小組亦於開學初期已按「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規劃一系列</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動，如：早會訊息分享等，以落實有關措施。	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促進學生對國家和國情、與及《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安全的認識。
	1.3.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1.3.1 在學生成長發展方面，以每週一節(星期三)的早會和重要的節慶日子前後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國旗下的講話，以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1.3在每週一節的早會進行升旗禮及國旗下的講話，按教育局通函建議內容按校情進行調適，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同時，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掌握升旗的程序及禮儀。同時，因應中國重要日子的紀念日，加入國情教育，以防止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入侵校園。
	1.4. 檢視已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的情況	<p>1.4.1 在現行機制下，租借校園設施必須向學校管理層提出及申請，本校均能嚴格執行堅守政治紛爭不入校園的原則。</p> <p>1.4.2.另外，在現行機制下，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版設計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已由班主任及課程組成員把關，確保政治紛爭不入校園，並已提醒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有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必須立即通知學校行政主任跟進及處理。</p> <p>1.4.3.此外，本校圖書館老師已開始就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進行檢視，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同</p>	<p>1.4.1租用本校場地前，學校會先向有關機構了解活動目的及向機構清楚要求進行之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1.4.2教職員已清晰指引，有效檢視學校設施、藏書及預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14.3所有活動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時，在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8 月定期檢閱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人事管理	<p>2.確保全體教職員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的影響</p> <p>2.1. 每年 9 月透過校務會議或閱讀由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國安法的最新通告或指引，讓教職員清晰了解教職員必須守法，有責任締造和諧校園環境及氛圍</p>	<p>2.1.1 按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要求，在聘任過程依從指引，如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資歷文件等，並申報未有犯罪紀錄，並會說明學校對員工操守的要求，包括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不可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2.1.2 按教育局已有及最新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於開學初期的會議中向教職員說明。</p>	<p>2.1 招聘職員時，學校均會查核申請者入職要求，教職員已符合教職局聘任條件等人事要求。</p> <p>2.2 全體教職員均沒有違反操守。</p> <p>2.3 按教育局最新聘用資格 (如基本法考試要求)聘任代課老師。</p>
教職員培訓	<p>3.確保全體教職員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內容，並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p>3.1. 有系統地為全體教職員規劃相關的由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p>	<p>3.1. 本學年已策動不同層級的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不同學科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研討會。</p> <p>3.2. 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全校老師參觀愛國教育支援中心，以認識憲法、基本法及</p>	<p>3.1 本校有 8 位教職員積極參與由教育局舉辦之國家安全培訓，例如：課程組成員、公民科科主席及成員等。學校會繼續加強培訓教職員，推薦他們作校內或校外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p> <p>3.2 全校老師投入參與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愛國教育支援中心活動，並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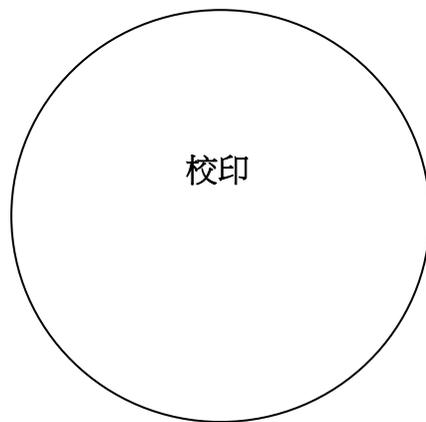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國家安全教育在校推展的策略。</p> <p>3.3 於本年度教職員閱讀交流計劃中加入閱讀「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並自覺遵守，保障學生福祉，守護教育專業，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p>	<p>會議中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在課程中的滲透及實踐有更深入的了解。</p> <p>3.3 於培育學生時，老師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的專業知識(「專業信念」、「恪守法治」、「以身作則」、「廉潔公正」、「盡忠職守」、「關愛學生」、「尊重私隱」和「維護專業」。</p>
學與教	<p>4. 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工作紙、從外間訂購的課本、視像教學片段等）</p> <p>4.1 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4.1 各科科主席已定期檢視所屬科目的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4.2 本學年，本校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內容由公民、常識及成公科三科組成，常識科發展「國家概念」、「國民身份認同」、「守法觀念」、「權利與義務」和「責任感」；公民科發展「認識中華文化」；成長科以不同的「國情教育」課題強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和意義。利用不同的學科平台、校內外全方位及實踐服務活動等不同的學習進程，向學生灌輸認識一國兩制、法治觀念、權</p>	<p>4.1 本年度科目(常識、工作經驗、獨立生活等)完成編修課程內容，科目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均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4.2 100%的公民科老師、100%的常識科老師，以及 100% 的成公科老師能按國家安全教育元素教授相關學習內容，讓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概念，鞏固他們對國情、中華文化的認識。從觀察所得，同學都積極投入參與 課堂活動。</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利與義務、責任感、承擔精神、尊重他人及自律概念。	
	4.2 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選用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或官方及經核實。	4.3 各科科主席於每學期至少 1 次檢閱教學資源，如：書籍，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4.3 根據課程組抽查結果，確定校園之教學材料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4.4 所有教職員在課堂上使用任何自訂的學與教材料，必先經由協助科主席及科主席審視及簽署後，交予課程組項目主管審閱及獲接納後，再交至課程主任審閱作核實。最後，交予學與教統籌複審作實(包括：印刷及電子文件本)。完成以上程序後的校本教材，方可於課堂上使用。
	4.3 按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	4.4 所有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均會列印及存檔，並保留最少3年。而文件檔將存放於組別行政文件檔案中，有關文件只供教職員以唯讀方式閱讀，不給予更改。	4.5 全體教職員均遵守有關指引。

<p>學生訓輔及支援</p>	<p>5. 按校本訓輔政策，透過講座或活動，明確向學生闡明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清楚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p>5.1 本年度在 2023 年 5 月 3 日邀請大埔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到校舉辦「遵守法紀」講座，讓學生明瞭為了群眾福祉，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p> <p>5.2 本校校本訓輔政策：「愛而有律」，已訂立明確的獎懲標準，讓學生學習守法及承擔精神。</p>	<p>5.1舉辦的活動讓中小全校學生(合共 220人)參與活動後，建立及具備足夠的意識遵守法紀的重要性。</p> <p>5.2本校共40位領袖學生(如：風紀、班級領袖、學生義工、教育大使等)，參與活動後，能明白以合理、合法方式及技巧應對生活中的事件，並了解其中的重要性。</p> <p>5.3訓育組成員在預防及教育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各方面工作，具備良好的專業態度，並執行多個主題活動，如：基本法頒布日、全民國家安全日等，讓學生學習國家安全及基本法保障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p> <p>5.4繼續定期檢視學生的行為問題情況，針對問題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協助學生守法守規、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思維。</p> <p>5.5透過師生的日常互動觀察學生的情緒行為變化，及早識別有潛在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適切的</p>
----------------	---	---	--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個別化學習計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及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
家校合作	6.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6.1 透過每兩週以陽光電話了解學生在家的學習及生活情況，並對家長及學生予以正向的鼓勵。	6.1 全年有不同的家長會、家長義工活動及家長培訓活動等，學校持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精神，並透過親子活動或比賽，加強家長對正向守法的認識，從而讓他們協助子女認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守法精神，加強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提升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讓家長明白及教導學生成為正向守法的良好國民及公民的重要性。
其他活動	7.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7.1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於 5 月 5 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佛山文化遺產及環境保育內地考察活動。 7.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舉行北京歷史及創科探索之旅，促進高中學生對中國近年創新及科技發展的	7.1 100% 學生增加對國家近年發展情況。學生透過了解佛山文化遺產及環境的保育，讓學生了解國家在考慮經濟發展時，在社會與環境的平衡取得的成果。同時通過欣賞和體驗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的歷史、文化特色和發展，鼓勵學生傳承中華文化。 7.2 增加學生對中國的歷史及文化，建立對中國歷史古蹟的認知，有助學生培養關心祖國時事和增強對國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認識。</p> <p>7.3 本年度於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設有以「中華文化」為主題的全方位學習日，以傳統服飾、運動文化及粵劇文化等體驗活動推動國情教育。</p> <p>7.4 本年度於 3 月 2 日參與《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跨越時空 探索故宮」學習之旅</p> <p>7.5 本年度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參與《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升國旗儀式工作坊</p>	<p>家的自豪感；</p> <p>7.3 學生均能加強對中國文化的認識。透過體驗文化活動，讓學生能認識及體驗中華文化的特色，以了解人民的生活面貌，增加對國家的了解。同時，更認識中國歷史，從而培養對國家和民族的感情；</p> <p>7.4 本校有高中學生透過遊歷故宮文化博物館，發掘中國文化藝術與歷史寶庫及其蘊含的文化意義。而大使參加學習之旅後與師生分享學習成果和感受，有效加強推廣國民教育的學習氛圍。</p> <p>7.5 本校是第一間特殊學校參與由香港升旗隊總會舉辦之升國旗儀式訓練活動，故在活動前，負責教職員需要與機構按學生能力進行溝通及聯繫。學生表現認真，有效建立學生校園大使的領袖才能。同時，獲導師讚賞。</p>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何世孝博士 _____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 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 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 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2/23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3 年 11 月底前提交）。